KPMG 安侯建業

114年度營所稅申報書表及法令變動總整理





本期重點摘要

5月報稅季即將來臨，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申報相關之重要法令變動為：《產業創新條例》10條之1修正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增加適用項目包含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項目，並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至20億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規定，將營利事業透過中央主管機關之專戶捐贈，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金額由原規定按捐贈金額之150%，提高為175%，上述相關子法規亦配合修正；此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有關投資抵減規定，**今年為首次得開始申報抵減年度**。故114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主要修訂為配合前述規定而增修相關申報書之表格或文字說明，擇要說明如下：

- 配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為生技醫藥公司成為記名股東達3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規定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人之記名股東達2年，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20%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爰於「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申報書第A3頁）及「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或其他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申報書第A16頁）增列相關文字並增加「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申報書第A8頁）。

-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案，增列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爰於「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申報書第A10-1頁）增加「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文字外，並於「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申報書第A14頁）增加相關勾選欄位。

- 配合財政部115年公告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第3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爰修正「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申報書第A29頁）。

- 配合114年7月25日修正生效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規定，將營利事業透過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所設置之專戶捐贈，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金額由原規定按捐贈金額之150%，提高為175%，爰以配合修正「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申報書第A32頁）之相關申報限額計算公式。

本期稅務新知選讀月刊將為讀者梳理說明本年度申報書表及法令重要變動與注意事項，敬請參閱。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KPMG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Contents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與說明

基本申報書表

05 租稅明細表減免檢核清單

06 資產負債表

07 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08 附件目錄表

租稅減免書表

10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2 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13 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15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17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19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21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關係人書表

24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重要法令變動彙總

課稅所得額

27 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

29 修正《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稅額計算

33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35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

37 修正《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其他

41 適用租稅協定申請期間延長為10年

43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與說明

基本申報書表



租稅減免檢核清單

114年度租稅減免申報書表配合相關法規之異動而增修，申報書第0頁「租稅減免明細檢核清單」亦配合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容
A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電影法**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4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29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備註1：略。

備註2：略。

備註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4：以下略。

KPMG Observation

適用租稅減免者，應注意相關適用要件並依規填報申報書（含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各相關表格）及檢具相關資料，以維應享有之權益。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申報書第3頁）增加1543欄及1423欄「累計減損」如下：

資產負債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1542	減：累計折舊		
1543	**減：累計減損**		
1421	礦產資源		
1422	減：累計折耗		
1423	**減：累計減損**		
1551	生物資產（**附註五**）		
1552	減：累計折舊		
1553	減：累計減損		
1510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金額　　元）		
1511	減：累計折舊		
1512	減：累計減損		

KPMG Observation

原113年度之「1541投資性不動產」、「1421礦產資源」及「1551生物資產」項下之累計減損，係彙總填列於「1553減：累計減損」。本次修正，各項「累計減損」回歸填列於所歸屬之項目下，惟須注意折舊係有形固定資產之規律系統性成本分攤；折耗係自然資源按開採量之成本分攤，減損則係資產價值因外部或內部因素下降而認列之損失，前二者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以列為費用，後者則不允許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配合國外出差以及大陸出差之交通費應檢據核實減除，遂修正「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申報書第7頁）相關文字。

114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具有合法憑證或正當理由者（B）	超過限額或不得列支損費自動調減金額（B–A）
旅費	查74	（一）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700元，其他職員日支600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二）國外出差：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三）外籍專家工作支領膳宿雜費日支2,000元，**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四）大陸出差：膳宿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	25			

KPMG Observation

114年5月13日公布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其修正說明「考量旅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出差行程所必需之陸運工具交通費，無分距離遠近，均得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檢據覈實報支，且實務上國外各城市長途及市區難有一致認定標準。……」，爰於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增加“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文字，以減少認知爭議。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目錄表

「附件目錄表」（申報書第13頁）增列項次14 “採附件申報之關係人結構圖” （配合B2第二部分勾選採附件申報）及項次15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 。

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紙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欄）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0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股利憑單備查聯　紙（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1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13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實質投資證明文件…等）		**14**	**採附件申報之關係人結構圖**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15**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KPMG Observation

「附件目錄表」是營利事業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用來彙整並列示所有隨同申報書所附文件的清單，以作為申報資料遞送與保存之索引，本次增列項次14及15，除可提醒納稅者應檢附之資料外，並可便利稽徵機關之收件審核與點收。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與說明

租稅減免書表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配合111年1月1日施行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有關原始認股或應募為生技醫藥公司成為記名股東達3年；及112年5月12日施行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人之記名股東達2年，**可將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20%限度**，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14年度首次有營利事業可能滿足以上持股期間要件**，爰於「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申報書第A3頁）表三「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或其他之投資抵減」增加相關文字。並修正「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或其他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申報書第A16頁）。

表三：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或其他之投資抵減：

適用法條： 條文代號：

項次 \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合計
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Ⅰ）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Ⅱ）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4**年度抵減之稅額（Ⅲ）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Ⅰ）-（Ⅱ）-（Ⅲ）						

※適用法條係指適用（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2）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3）電影法第7條（4）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5）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6）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其條文代號請參閱右表。

※不同法律之減免資料應分別填表。

（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1.各項投資抵減年度限額之計算：

（1）-（7）略

（8）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之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投資取得該生技醫藥公司股票之價款20%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

（9）適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之投資抵減者，得以其現金投資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投資金額20%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

（10）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第10條之2、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及其他投資抵減（有申報通報單C及D欄）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條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 □ 電影法 □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

項目 / 序號	發行股票事業或專案發起人		稽徵機關核准				(請勾選)適用投資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A)	以前年度已抵減稅額(B)				本年度抵減稅額(O)	屬最後年度不得留抵下年度稅額(R)	尚未抵減稅額(Q)=(A)-(B)-(O)-(R)	抵減年限
	統一編號	名稱	日期			核准文號	生技醫藥產業	其他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年	月	日												
																	至 年度
																	至 年度
																	至 年度

KPMG Observation

申請適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之投資抵減，需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第4條規定依限向**文化部**核定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而申請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之租稅優惠，需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始得取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之資格。兩者之抵減率相似，惟適用條件略有不同，請詳下表。

項目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7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27-1
投資對象	經審定之生技醫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投資方式	原始認股/應募股票	股權投資＋專案投資
持有期間	3年	2年
抵減比例	20%	20%
抵減年度	5年內	5年內
年度抵減上限	應納稅額50%	應納稅額50%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之適用，申報書第A8頁增加「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114年度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	備註
第27條之1	營利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	271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6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三(g)欄）。
合計							

KPMG Observation

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應注意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完成以下程序始取得適用資格：

- 向文化部申請核定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第5條）
- 投資計畫須於期限內完成（第9條）
- 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其營利事業股東（含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如屬創業投資事業，為申請核發其營利事業股東（含合夥人）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第7條）
- 向文化部申請「完成證明」（第10條）
- 稅額抵減申報時必須出具文化部核發的「投資額減除證明書」、稽徵機關核發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等，並填報本**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配合114年《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延長租稅優惠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第10條之1，增列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爰除於「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申報書第A10-1頁）增加「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文字外，並於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申報書第A14頁）增加相關勾選欄位。

114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E	備註
第10條之1	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5-3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欄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114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									
行業代號												
項目 /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範圍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訂購日	交貨日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減：政府補助	支出金額
		□ 智慧機械 □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 節能減碳	□ 硬體 □ 軟體 □ 技術 □ 技術服務	□ 由國內購置 □ 由國外購置 □ 融資租賃 □ 自行或委外製造 □ 取得授權使用軟體								
合計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節能減碳										
		支出金額合計										(A)

KPMG Observation

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1月至5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

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下減除。

三.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前項支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範圍者，可申請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113年度新增《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爰以當年度營利事業申報書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申報書第A18頁）及附件「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切結書」；惟114年度申報書修正，將附件切結書內容併入第A18頁中之勾選項目而免再另填附切結書。另配合申報書年度變更，依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併予修訂最低工資金額。

114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一.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者，請逐項查填是否符合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格要件：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是 □否 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本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最低工資【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2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部分工時按月(日)計酬員工最低工資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規定，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薪資不低於每月或每小時最低工資】。

（七）□是 □否 無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且切結聲明下列陳述皆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提供之增僱員工工作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需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
二. 非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三. 非屬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且於最近3年內無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四. 非屬公司法第369條之1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五. 增僱行為無因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六. 最近3年內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以下略。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 Observation

一.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以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然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企業員工在5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檢附就業保險資料）。
- 當年度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企業員工在5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檢附就業保險資料）及薪資明細資料。
-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報114年度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其增僱之員工需為「基層員工」。所稱「基層員工」指24歲以下（民國90年以後出生）全時工時員工、65歲（指民國49年以前出生）以上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而上開「一定金額」，須符合經濟部113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354001310號公告之規定（即月平均經常薪資63,000元；日薪3,152元；時薪394元）。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113年度新增《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爰以當年度營利事業申報書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申報書第A18-1頁）及附件「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切結書」；然114年度申報書修正將附件切結書內容併入第A18-1頁中之勾選項目而免再另填附切結書。

114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一.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者，請逐項查填是否符合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格要件：

（一）略

（二）略

（三）□是 □否 無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且切結聲明下列陳述皆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非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二. 非屬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且於最近3年內無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三. 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無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
四. 最近3年內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以下略。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 Observation

一.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規定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以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然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 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 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企業員工在5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檢附就業保險資料）。
-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加薪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如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或其他租稅優惠（例如：加薪薪資費用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薪資費用），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規定。

三. 可申報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對象為「基層員工」，所稱「基層員工」是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而其薪資加成部分屬因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調整增加之金額（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2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並不適用。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財政部115年2月12日以台財稅字第11504503910號公告（下稱本公告），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第3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免予計入。故114年申報書配合本公告修正「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申報書第A29頁）。

114年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經濟部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核定文號					
全年所得額（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53欄）	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得						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得（3）			扣繳稅額（4）		
	屬源自交易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不包括設立未滿5年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1）			其餘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得（2）								

合夥人（5）	統一編號（6）	出生年度	身分別（7）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14）	稅務識別碼（TIN）（15）	盈餘分配比率（8）	合夥人營利所得				合夥人已扣繳稅額（12）=（4）×（8）	
							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		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10）=（3）×（8）	合夥人應申報之營利所得（11）		
							屬源自交易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不包括設立未滿5年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9）=（1）×（8）	其餘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得（13）=（2）×（8）				
01												
02												
03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 Observation

依據本公告，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該事業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同條第3項規定計算個人合夥人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其中屬源自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免予計入。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配合114年7月23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含第26條之2），「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申報書第A32頁）修正相關可減除金額之計算公式及說明。

114年度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申請適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請填寫表一；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給付員工因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3條所定召集而得請公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15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表二，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適用法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表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捐贈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詳表一填寫說明四）	捐贈對象之統一編號	捐贈事由代號（詳表一填寫說明三）	捐贈金額
1					
2					
				合計（S1+S2）	

1.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下同**）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S1）____元（**限額1,000萬元**；非關係人____元，關係人____元），屬對非關係人捐贈得加成減除金額**如下（詳表一填寫說明八）**：
 1) **捐贈收據開立日於114年7月24日以前之捐贈金額**____元×50%=（a1）____元。
 2) **捐贈收據開立日於114年7月25日以後之捐贈金額____元×75%=（b1）____元。**
2.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S2）____元，**得加成減除如下（詳表一填寫說明八）**：
 1) **捐贈收據開立日於114年7月24日以前之捐贈金額**____元×50%=（a2）____元。
 2) **捐贈收據開立日於114年7月25日以後之捐贈金額____元×75%=（b2）____元。**
3. 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1）____元【（W1）最大數為〔（a1）+（**b1**）+（a2）+（**b2**）〕，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W1）為0元】，請填入第A10-2頁屬114年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26條之2條文代號2602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6欄。

以下略。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 Observation

114年7月23日總統府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即同年月25日生效。其中第26條之2就營利事業透過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所設置之專戶捐贈，原規定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的金額為捐贈金額之150%，修正提高為175%，爰配合修正相關申報限額計算公式。而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有以下幾點注意事項：

一.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得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公告決定結果後2個月內，填具捐贈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函，依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下稱本專戶）始能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二. 114年7月23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26條之2第2項前段及第3項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率自50%提高至75%，並自114年7月25日起施行，而依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101094號函之規定，倘中央主管機關捐贈收據開立日在114年7月25日以後者，可適用修正後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率75%。

三.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可於1,000萬限額內認列捐贈金額。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則無限額。

四. 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五. 營利事業適用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26條、《所得稅法》第36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與說明

關係人書表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申報書第B7頁），增加提醒，未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應於結算申報期限內採附件檢附」之提醒文字。另為配合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疑義解答第36題之修正，爰於申報書第B7頁背面填表說明第11點新增「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末日為星期六者，以次星期一為末日」之提醒文字。

114年度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序號		
中文名稱（A1）		
英文名稱（A2）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A3）		
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代碼（$A4_1$）		
其他（$A4_2$）		
實質營運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A5）	□是，地址：_____；□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A6）	□是，人數：_____；□否
	依CFC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計算之所得占比<10%（A7）	□是，比率：_____（%）；□否
CFC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A8）		□是；□否，提交其他文據：_____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A9）		□是 □已申請，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申請文號：____； 核准日期：__年__月__日；核准文號：____；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 （曆年制者延期至115年12月1日，非曆年制者延期至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 理由：_____ □否，應於結算申報期限內採附件檢附

以下略。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填表說明（申報書第B7頁背面）：

十一.CFC辦法規定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5位）換算為新臺幣。**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末日為星期六者，以次星期一為末日。**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CFC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

KPMG Observation

營利事業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CFC財務報表；CFC財務報表應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並經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前開文據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故營利事業可於申報書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定函之送達。

此外，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5位，下稱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CFC公司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營利事業列報CFC當年度盈餘之外幣金額，應留意依規定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財政部已將相關匯率公告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匯率查詢，方便納稅義務人據以換算。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重要法令變動彙總

課稅所得額



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

114年7月2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400072881號令

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第13條、第26條及第26條之2條文（請詳總統府公報），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表。

本次《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修正增列「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捐贈費用支出可比照《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列為當年度營利事業「費用」，並比照捐贈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和財政部專案核准的捐贈行為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其認可方式、賽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另定之。

此外第26條之2原條文為，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得享費用加成減除之150%之的租稅優惠，自110年12月24日生效施行5年；本次修正除延長施行期限至120年12月23日止外，並將加成減除率提高為175%，藉由增加企業抵稅幅度及擴大適用範圍，鼓勵民間資金投資職業與業餘運動產業，促進全民間運動發展。

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8條	修正第6款如下： 六、**運用數位技術或資訊科技等運動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重視運動數位科技運用，為運用數位技術或資訊科技等運動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主管機關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第13條	增修如下幾點： **1. 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2.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 3.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及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引進國家發展基金及民間資金投資運動事業，以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第26條	1. 新增第6款：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 2. 修改第2項： 「前項得以費用列支之捐贈，其實施方式與**第六款**之認可方式、賽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爰於第1項增列第6款，得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以費用列支。
第26-2條	1. 修正捐贈金額之175%，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業餘運動業及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相關租稅優惠延至120年12月23日止。	• 調高所得額減除為捐贈金額之175%。 • 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捐贈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自修正公布日施行至120年12月23日止。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 Observation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方式及對象不同，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列報之捐贈費用亦不同；而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修正《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運動部115年2月10日運產（二）字第1140450409B號 / 財政部115年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504522400號令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已自111年5月12日頒布施行迄今，而為配合114年7月23日修正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對政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得於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額度內，或對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均得自所得額中減除175%，並明定轉捐贈限制；另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將原定「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修正條文第2條）

二. **修正營利事業對政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得於1,000萬元額度內，或對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自所得額中減除額度自150%提高至175%，另增訂轉捐贈限制。**（修正條文第13條）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得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一）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1,000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175%，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第2條第2項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10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175%，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款1,000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1,000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26條、所得稅法第36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

營利事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第一項受贈對象受贈當年度對其他受贈對象之捐贈，於當年度受捐贈總額內，不適用本條例第26條之2規定；其他受贈對象以當年度受捐贈金額再轉捐贈者，於當年度受捐贈總額內，亦同。

三. **修正管理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派兼任方式，並增列本部業管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修正條文第16條）

四. **修正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修正條文第22條）

第13條所定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120年12月23日止。

KPMG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 Observation

《運產業發展條例》原於第26條訂有營利事業之直接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捐贈政府及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器材用品、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之捐贈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而110年再增訂第26條之2，營利事業透過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專戶進行捐贈，得享費用加成減除（150%）之租稅優惠；而本次為配合114年7月23日修正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中第26條之2就營利事業透過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所設置之專戶捐贈，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金額從捐贈金額之150%，提高為175%，惟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有以下幾點注意事項：

一.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公告決定結果後2個月內，填具捐贈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函，依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下稱本專戶）始能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二. 114年7月23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26條之2第2項前段及第3項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率自50%提高至75%，並自修正生效日（114年7月25日）起施行，依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101094號函，以中央主管機關捐贈收據開立日在114年7月25日以後者，適用修正後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率75%。

三.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有1,000萬元捐贈限額之限制；而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則無限額（請詳下表）。

四. 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五. 營利事業適用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1,000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26條、所得稅法第36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附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捐贈費用減除比較表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營利事業捐贈方式</th></tr>
<tr><th>直接捐贈</th><th colspan="2">透過專戶捐贈</th></tr>
<tr><td>捐贈對象</td><td>無特別限制</td><td>經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td><td>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經公告重點賽事主辦單位</td></tr>
<tr><td>法源依據</td><td>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td><td colspan="2">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td></tr>
<tr><td>子辦法</td><td>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td><td colspan="2">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td></tr>
<tr><td>辦法競合</td><td colspan="3">同一筆捐贈費用「直接捐贈」與「透過專戶捐贈」擇一適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td></tr>
<tr><td>申報營所稅之費用減除</td><td>按捐贈金額（100%）減除，相關捐贈不合常規交易者，不得認列費用</td><td>按捐贈金額175%減除，若捐贈人與受贈對象具有關係人身分，僅得減除100%</td><td>按捐贈金額175%減除</td></tr>
<tr><td rowspan="2">捐贈限額</td><td rowspan="2">無</td><td>1,000萬元</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教育部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專戶收受之捐贈額度，每年累積金額以30億元為限</td></tr>
<tr><td>施行期間</td><td>無期限</td><td>110.12.24~120.12.23（10年）</td><td>110.12.24~120.12.23（10年）</td></tr>
<tr><td>最低稅負制之適用</td><td>不適用</td><td colspan="2">110年12月24日起針對捐贈金額加成減除的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td></tr>
</table>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重要法令變動彙總

稅額計算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產業創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0條之1訂有投資於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等租稅優惠，原條文係於113年年底施行屆滿，惟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立法院遂於114年4月18日三讀通過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延長上述租稅優惠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並增加適用項目包含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項目及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至20億元（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此外有關有限合夥穿透課稅門檻及天使投資人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等規定亦有修正，茲臚列修正案重點如下：

一. AI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第10條之1）

修正條文除保留投資於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等項目外，另擴大適用範圍，增列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並將申請適用金額上限由現行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彙總如下：

- 修正智慧機械之定義，刪除智慧機械中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
- 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之定義，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增訂節能減碳之定義，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二. 有限合夥穿透課稅（第23條之1）：

調整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與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不再區分分年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均改以當年度該事業累計投資金額50%作為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門檻：

- 實收資本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約定出資額為1.5億元，實收出資總額應達：第3年為5,000萬元；第4年為1億元；第5年為1.5億元。
- 投資為我國境內累計投資金額：第2年度應達50%。
- 累計投資於新創：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第3年投資新創達50%，或2億元且佔出資額20%；第4年投資新創達50%，或3億元且佔出資額30%；第5年投資新創達50%，或4億元且佔出資額40%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

此外，配合113年8月修正之《所得稅法》扣繳制度，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及增訂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5日。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 Observation

有關本條例本次修正，除整理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外，並有以下幾點提醒：

一. 有關本條例10條之1修正增加投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為適用項目及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至20億元，是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來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而企業投資項目完成交貨始能投入業務使用進而產生所得及相應之應納稅額，並確定其支出金額，故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之認定仍以交貨年度為準。舉例說明，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前訂購AI設備，並於114年1月31日交貨，由於其訂購日在本次修正生效（114年1月1日）前，故只能用修正前規定，即AI設備投抵雖於114年交貨仍無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 有關有限合夥穿透課稅制度，實收出資額門檻等修正適用，自114年1月1日起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始得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此外，應注意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比照一般合夥組織課稅方式，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且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個人合夥人所獲配之盈餘，應列為營利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所定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及23條之1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條文）		修法前	修法後
設備投資抵減（§10-1）	適用範圍	投資智慧機械、5G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投資智慧機械、5G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AI**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抵減支出範圍	全年支出100萬元至10億元	全年支出100萬元至**20億元**
有限合夥穿透課稅（§23-1）	出資額門檻	實收出資額門檻：3億元	實收出資額門檻：**1.5億元**
	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比例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第4年、第5年30%或3億元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 • 第3年投資新創達50%，或2億元且佔出資額20% • 第4年投資新創達50%，或3億元且佔出資額30% • 第5年投資新創達50%，或4億元且佔出資額40%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

經濟部114年11月27日經產字第11451033650號 /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404671720號令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調整智慧機械項目，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可適用投資抵減，並延長施行年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且將投資金額上限提高至新台幣20億元。而經濟部及財政部為配合母法遂修正相關子辦法，並將名稱更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行政院公報），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智慧機械所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項目。（修正條文第2條）

重新定義智慧技術元素為：

（一）機器人；

（二）數位化管理；

（三）虛實整合；

（四）積層製造，

以聚焦產業朝更高層次之數位化與智慧化能力發展。

二. 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5條）

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下列四大技術元素之一，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一）機器學習演算法：屬於非監督式學習或增強式學習分類之演算法。

（二）深度學習演算法：屬於卷積神經網路（CNN）、深度神經網路（DNN）或循環神經網路（RNN）分類之演算法。

（三）大語言模型（LLM）：使用大量數據、十億（1B）以上參數，運用深度學習演算法訓練所建立之數據模型，可處理使用者特定任務。

（四）自然語言模型：讓電腦系統能夠解譯、理解、處理與生成人類語言之技術。

三. 增訂節能減碳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6條）

節能減碳：指運用符合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之下列設備或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一）公用節能：高效能電動機、高效能空氣壓縮系統、高效能冷凍空調系統、高效能風機、高效能迴轉動力水泵、高效鍋爐系統（包含燃燒設備、鍋爐本體、附屬設備等）、能源/碳管理系統。

（二）製程改善：高效能製程設備、溫室氣體破壞或去除設備。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四. 修正本辦法關於訂購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8條、第9條）

（一）修正條文之適用：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114年1月1日生效適用，並以**訂購日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之內容**，即申請人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訂購者，適用修正後範圍及投資抵減應符合之要件。**申請人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者，其於計算113年度之投資支出總金額上限，應按113年及114年之營業期間占全年比例認定之**。以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申請人為例，其113年度會計期間為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該年度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為12.5億元〔＝10億元×（9個月÷12個月）＋20億元×（3個月÷12個月）〕。

（二）增訂訂購後2年內應完成交貨之規定，但得申請延期交貨：增訂**應於訂購後2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之規定，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申請延期，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2年**。

（三）企業取得授權軟體使用權亦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原條文所稱購置，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軟體交易實務，而**企業取得授權軟體使用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列為無形資產者，視為向他人購買軟體，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

（四）明定不同購置形式之訂購時間及交貨時間之認定方式。

五. 修正申請投資抵減時需檢附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併同檢附訂購文件。（修正條文第15條）

證明文件包含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付款證明文件影本、交貨證明文件影本等。而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尚需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或授權決行紀錄影本、委託製造契約影本，若為本次新增之授權**取得軟體使用權之證明文件尚須提供軟體授權契約書**。

六. 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21條）

本辦法自114年1月1日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

KPMG Observation

本條例10條之1修正增加投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為適用項目及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係自114年1月1日施行，**並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來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其中屬113年12月31日前訂購者，以10億元為上限，應併同114年1月1日以後訂購之項目，合計適用20億元投資抵減之支出上限**。而企業投資項目完成交貨始能投入業務使用進而產生所得並確定其支出金額，**故申報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之認定仍以交貨年度為準**。

本次修法另增訂**訂購日至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完成日不得超2年之規定，但可申請延長2年**，而申請人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但於114年1月1日以後交貨者，雖適用修正前辦法之規定內容，惟仍須符合前開2年交貨期限規定**，故於本辦法日修正發布時（114年11月27日），已屆滿2年而未交貨或將於6個月內屆滿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延長之申請，企業應留意產品交貨期限及適時申請延期以免喪失租稅優惠之資格。

另提醒注意，本次修訂雖放寬企業取得授權軟體使用權，亦可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但其前提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認列為無形資產之要件，故一般企業常見以「訂閱制」取得軟體使用權，如於會計準則上不能帳列無形資產，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修正《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經濟部114年10月23日經授產字第11451032400號公告

主旨：公告《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4項檢討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依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旨揭適用領域業經本部審酌產業發展情形，調整具有領先技術競爭優勢或於成熟製造技術具有創新性應用之相關領域，公告如附件。

二. 本次公告適用領域包含半導體、電動化車輛、通訊、顯示器及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等，由本部每2年邀請相關產、官、學、研代表進行檢討，如有修正將再另行公告。

KPMG Observation

業界稱之為「台版晶片法案」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其子辦法為《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本辦法），而經濟部依本辦法第2條第2項公告「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第一次公告日期為112年8月14日（經授工字第11251029960號公告），適用領域包含半導體、電動車輛、通訊、顯示器及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惟依據本辦法第2條規定「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定義，經濟部應每2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進行檢討，故經濟部於本年10月23日再次公告檢討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調整具有領先技術競爭優勢或於成熟製造技術具有創新性應用之相關領域。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2項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適用領域		內容
半導體	積體電路設計	1. 消費性電子晶片 2. 電源管理晶片 3. 通訊晶片 4. 顯示晶片 5. 高速傳輸晶片 6. 電子元件設計自動化（EDA）工具平台 **7. AI 晶片** **8. 智慧感測晶片**
	晶圓製造	1. 邏輯晶片製程 2. 類比/混合訊號晶片製程 3. 矽光子元件製程 4. DRAM、FLASH 與下世代記憶體製程 5. 智慧感測應用之感測器元件製程 6. 化合物半導體晶圓生產及元件製程
	晶圓封裝測試	前瞻晶片封裝與測試技術，包含先進封裝設計開發、異質整合封裝技術等
	矽基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	矽晶圓半導體元件7奈米以下製程設備
	先進封裝設備	**1. 微米節點封裝製程設備** **2. 矽光子共封裝（CPO）設備**
	化合物半導體製程設備	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晶圓（SiC）長晶設備、化合物半導體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MOCVD）設備
	半導體先進製程關鍵材料及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用材料	主要開發5奈米以下製程用材料，以及8吋以上碳化矽晶圓材料和高純度石墨坩堝等材料
電動化車輛	**電動化車輛整車**	**動力來源主要**由馬達驅動之車輛
	自動駕駛輔助系統	**1. 藉由相機**、雷達、光達及高精度GPS等技術感測環境，整合至車輛決策與控制系統 **2. 次世代智慧座艙系統**
	多合一動力系統	**1. 將多個關鍵組件（如馬達、逆變器、減速器等）整合為單一系統並驅動車輛車用光達** **2. 將馬達、減速器、差速器等，整合於單一單元的一體式電動後軸系統（e-axle）**
	電池	**1. 固態電池** **2. 車用鋰電池銅箔** **3. 氫燃料電池**
通訊	基地臺射頻與天線	1. 5G射頻單元通訊模組 2. 5G基地臺主動式大規模陣列天線（Massive MIMO）
	基地臺系統	5G基地臺設備系統處理功能技術
	傳輸設備	5G基地台**或核心網路傳輸網路設備**
	低軌道衛星	低軌道衛星**通訊通訊酬載、地面設備**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適用領域		內容
顯示器	超高解析度面板	**1. 開發解析度達8K以上，更新率≧240Hz，且具備高動態對比顯示（HDR）能力之先進面板技術** **2. 視網膜顯示器**
	先進電子紙	**雙穩態節能顯示技術**
	Mini/Micro LED面板	Mini/Micro LED做為可直接顯示面板技術
	新型顯示技術關鍵材料	主要開發μ-LED顯示器材料
	Micro LED製程設備	Micro LED晶粒尺寸單邊15微米以下製程設備
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重要法令變動彙總

其他

適用租稅協定申請期間延長為10年



財政部參考《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等，有關重行計算所得額或應納稅額之退稅申請期間規定，於114年4月8日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修正條文（下稱本查核準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期限延長為10年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至遲自繳納之日起算10年內**，檢附本查核準則規定之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等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或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別，彙總其截至申請前於各該局轄區內已扣繳之稅款，向各該轄區國稅局（總局）彙總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者，**至遲得自繳納之日起算10年內**，檢附本查核準則規定之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等證明文件、申報書及繳款書正本，向受理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過渡期間適用原則

本準則修正施行時，自稅款繳納之日起算尚未逾5年者，申請期限為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日起算10年；已逾5年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但書規定：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有特殊規範者從其規定，例如《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26條（來源地領域課稅程序規定）第2項規定「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四年底前提出」，將無本次修法之適用。

KPMG Observation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為10年，故近年來財政部已陸續將《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期限，及所得稅相關減稅或退稅之申請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而財政部本次對於租稅協定案件之申請期限亦配合修改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算10年，並增訂過渡期間案件適用原則（整理如下表）。

例如，台灣A公司支付國外服務費，於109年4月11日繳納扣繳稅款，依據修正前之規定，其原退稅期限為5年，末日為114年4月10日（109年4月11日起算+5年−1日），因跨在114年4月10日（修正生效日）上（未逾5年），故其申請期限延長為10年，即於119年4月10日（109年4月11日+10年−1日）前，皆可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免稅。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減稅退稅申請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一覽表

適用情形	申請期間	修正生效日 / 過渡條款	法規
他方締約國居住者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自扣繳繳納或申報納稅之日起算10年內	• 114年4月10日生效 • 修正施行時，自稅款繳納之日起算尚未逾5年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5年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減除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	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	• 112年10月13日生效 • 修正生效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經核定依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之應扣繳稅款，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	• 112年10月13日生效 • 修正生效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10點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申請按其境內營業收入的10%或15%為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	112年5月29日生效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	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	• 110年12月19日生效 • 修正生效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稅捐稽徵法第28條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民國115年2月4日台財稅字第11400689700號

主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詳附件）。

附表

一. 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彙整可能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如下：

（一）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代碼
安吉拉	Anguilla	AI
巴貝多	Barbados	BB
百慕達	Bermuda	BM
荷蘭加勒比區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BQ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A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KY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BS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TL
格恩西島	Guernsey	GG
匈牙利	Hungary	HU
愛爾蘭	Ireland	IE
曼島	Isle of Man	IM
澤西	Jersey	JE
巴林王國	Kingdom of Bahrain	BH
吉爾吉斯共和國	Kyrgyz Republic	KG
澳門	Macao	MO
安道爾侯國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AD
列支敦斯登侯國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LI
保加利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Bulgaria	BG
賽普勒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Cyprus	CY
科索沃共和國	Republic of Kosovo	XK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MD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MK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PW
巴拉圭共和國	Republic of Paraguay	PY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VU
卡達	State of Qatar	QA
土克凱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T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AE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二）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代碼
貝里斯	Belize	BZ
汶萊和平之國	Brunei Darussalam	BN
古拉索	Curacao	CW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CD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FM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GF
法屬玻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PF
法蘭西共和國	French Republic	FR
法屬南部屬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F
喬治亞	Georgia	GE
直布羅陀	Gibraltar	GI
瓜德魯普島	Guadeloupe	GP
香港	Hong Kong	HK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SZ
馬來西亞	Malaysia	MY
馬丁尼克	Martinique	MQ
馬約特島	Mayotte	YT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NC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UY
巴勒斯坦	Palestine	PS
玻利維亞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BO
摩納哥侯國	Principality of Monaco	MC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BW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CR
吉布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Djibouti	DJ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SV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GT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GW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HN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KE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MW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NA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NR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	NI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PA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SC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SG
留尼旺	Reunion	RE
聖巴瑟米	Saint Barthelemy	BL
法屬聖馬丁	Saint Martin（French Part）	MF
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PM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C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ER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KW
利比亞	State of Libya	LY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epublic	SY
吐瓦魯國	Tuvalu	TV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那群島	Wallis and Futuna	WF

二. 各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三. 本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KPMG Observation

財政部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公布修正「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此次公告名單與前次113年公告內容相同，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仍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而台灣常見之投資地區，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百慕達、巴哈馬、貝里斯、汶萊及薩摩亞、塞席爾仍入列。企業及個人於判斷海外投資所持有的境外公司是否落入CFC適用範圍時，應注意本名單僅供參考，適用時仍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Contact us

游雅絜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